

出版說明

北京語言大學是一所以語言教學與研究為特色和優勢，中文、外語及相關學科協同發展的多科性大學，已成為我國中外語言、文學、文化研究的學術重鎮和培養涉外高級人才的搖籃。近年來，隨着中國語言文學和外國語言文學兩個一級學科博士點的建立和發展，中、外語言文學已然成為北京語言大學的兩大支柱學科。依托這兩大學科，一批學科帶頭人和學術骨幹脫穎而出，其中有的已經成為本專業領域的領軍人物。北語學人在學界已經成為一支不可或缺和不可忽視的力量。

倏忽之間，北語建校已經 55 周年。55 年來，代有才人出。5 年前，建校 50 周年時，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的支持下，學校對北語學人珍貴的學術積累進行了系統梳理，將北語學人的優秀成果集結成冊，交由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出版，“北語學人書系（第一輯）”得以問世。為體現北語學術的原創性和延續性，“北語學人書系（第二輯）”的出版計劃于 2017 年北語 55 周年校慶之際制訂，科研處根據校學術委員會的遴選標準徵集了 10 位博士生導師的論文，每人自成一冊，陸續出版。書系內容涉及語言、文學、文化研究的諸多方面，可謂百花齊放。

為完成這批高質量書稿的徵集和出版工作，校科研處做了大量的組織工作，各位作者積極甄選論文，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的領導高度重視，編輯們付出了辛勤的勞動。這正是北語精神的具體體現，亦當記錄並彰揚也。

北京語言大學

2017 年 12 月

目 錄

傳世文獻語言研究

- 003 / 古漢語知識對字詞規範化的意義
- 007 / 從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看詞義的發展變化
- 015 / 上古漢語的習慣用語
- 022 / 說“餃”
- 029 / 文言文今譯
- 058 / 文言文寫作
- 085 / 古漢語中名詞的結構義
- 094 / 從《韓非子索引》看編纂索引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099 / 《經傳釋詞》的“一條多義”“多條一義”現象及其產生的原因
- 106 / 讀書札記三則

簡帛文獻及其語言研究

- 113 / 簡帛學的研究對象
- 118 / 略談中國簡帛學的分期問題
- 127 / 初讀浙江古籍版《流沙墜簡》
- 130 / 簡帛文獻語言研究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141 / 《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
- 148 /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幾個虛詞
- 159 / 《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詞對《漢語大詞典》的補充

168 / 雲夢秦簡中的官職名

178 / 《敦煌漢簡》中的量詞

190 / 西北屯戍簡牘中概數、零數表達法

198 / 居延簡牘中的“印”“章”

207 / 西北屯戍簡牘中的“矢”“箭”

212 / 西北屯戍簡牘中的幾組同義詞

229 / 以西北屯戍簡牘證揚雄《方言》中若干“關西”

詞語

236 / 西北屯戍簡牘印證《說文》說解十六例

251 / 後記

傳世文獻語言研究

古漢語知識對字詞規範化的意義

古漢語是現代漢語的源頭。現代的字詞與古漢語有直接關係的，一類是歷代沿用的，一類是出於表達的需要借用古漢語形式的。這些詞語中的一些詞、語素及其結構是同現代漢語有差異的，如：走馬觀花、模山範水等。現代人對這些詞語比較陌生，缺乏感性認識，常常是用自己熟悉的知識來理解這些文言詞語，這樣，對這些詞語的形、音、義等方面的理解出現偏差的現象時有發生。糾正這種偏差，還這些詞語本來面目，也是語言文字規範化工作的內容之一。

語義方面，文言詞語到了現代漢語中，意義發生變化的很多，有的是舊詞而賦予了新的意思，如“鐘”等；有的是詞義色彩有變化，如“大放厥辭”等。語義發生變化是語言發展的正常現象，是無可非議的。但是，如果是沿用文言詞而理解錯了，就不是這種性質了。如現在常用的成語“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表示培養人才的重要和不易。《現代漢語詞典》解釋說：“培植樹木需要十年，培育人才需要百年。”這一解釋就讓人很疑惑，由此還出現了這樣的說法：“十年樹木是不對的，在南方需要25年，而北方要更多的時間。十年樹人倒是可以的。”^①可

① 轉引自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3年，492頁。

見像這樣理解的人不少。我們的古人怎麼會說出這樣沒道理的話，並且還能流傳千古呢？我們只要讀一下原文，就可以知道這句話不能這麼解釋。《管子·權修》：“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你只考慮一年的收穫的話，就種糧食；考慮十年的收穫的話，就種果樹；考慮百年收穫的話，就培養人。十年、百年，都是指得益的時間，而不是指培養的時間。百年，非實指，人很少有能活百歲的，此指終身受益，舉其整數，與上文的“一”“十”相對。

古今語音變化很大，這種變化一般是有規律的，符合規律的變化，也都是正常的。而由於今人不明文言詞語而誤讀的現象則與此不同。如“抵掌”，意思是人們在高興、興奮等情緒激烈時以手擊掌。“抵”讀什麼音？現在通行的幾部工具書所注不同。《現代漢語詞典》讀爲 zhǐ，並且說：“注意：‘抵’不作‘抵’，也不念 dǐ。”《漢語成語詞典》讀爲 dǐ，注明“一作‘抵（zhǐ）掌’”^①。《辭源》有“抵掌”“抵掌”兩種形體，讀音都作 zhǐ。古代漢語中，“抵”“抵”音義不相同，從意義上看，“抵掌”一詞應作“抵”，讀 zhǐ。《說文解字》：“側擊也。”段玉裁注：“今多誤爲‘抵’。”正是由於兩字形體相近，並且“抵”常用，而“抵”字很少用，從而由形誤而導致音誤。從古籍用字情況看，這一形誤由來已久，《集韻》“抵”字下，列有異體字“抵”，等於是承認把“抵掌”寫成“抵掌”有一定的合法性。但既然是異體，那麼不管寫成“抵”，還是寫成“抵”，讀音都應是 zhǐ，而不能讀 dǐ。《辭源》正是依照《集韻》將它們定爲兩個不同的形體而只有一個讀音，但在這兩個不同形體的詞頭下，同樣是引用了《戰國策·秦一》中“見說趙王於華屋之下，抵掌而談”這一個例子，這也是小的失誤，應引用不同的例證，或是做版本上的說明。《現代漢語詞典》否定了“抵掌”這一異體，從正字法角度看，也是可以的。《漢語成語詞典》是從俗，非正音，恐不可取。但是現在寫成“抵掌”，並讀爲 dǐ 的，實在是不在少數，大有積重難返之勢。

古今漢語字形上除繁簡的差異外，其他差別不大，都有相應的形體。由於不熟悉古漢語而產生的字形錯誤也有。上面舉的“抵掌”一詞，除字音外，也涉及

^① 《漢語成語詞典》（增訂本），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144頁。“抵（zhǐ）掌”恐係“抵（zhǐ）掌”的誤排。

字形。再如“撒手鐗”^①，近年來，由於體育的興起，“撒手鐗”一詞使用的頻率很高，但是報章雜志上大多寫成“殺手鐗”，很少能看到寫成“撒手鐗”的。“撒手鐗”與“回馬槍”等屬一類詞，來源於舊時描寫武打的小說。“撒手鐗”是指出其不意，采用飛鐗擊人而致人於死地的絕招。《現代漢語詞典》正收有“撒手鐗”一詞，解釋為：“比喻關鍵的時刻使出最拿手的招數。”而沒有“殺手鐗”的形式^②。產生“殺手鐗”這樣的誤寫，就是因為不明原義而造成的。並且，“撒 sā”與“殺 shā”讀音也不同。

又如“打破沙鍋——璺到底”，這個“璺”字，雖然口語中常用，但書面上不常見，它是指陶瓷等器皿受損後出現的裂紋。元曲《東坡夢》：“葛藤斷接老婆禪，打破沙鍋璺到底。”《中國熟語大典》却寫成“打破沙鍋——紋到底”^③。璺，音 wèn，諧“問”，而與“紋 wén”聲調不同。《現代漢語詞典》把“紋”列為“璺”的異體，不知何據，似不規範。並且即使是異體，也不應再使用，因為以“紋”代“璺”，於音義都易產生錯誤。

另外，語言有承認事實的一面，“錯誤”如果長期以來已成為普遍的現象，並且很難糾正，就可以考慮承認它，即所謂的習非成是。這種情況比較多地出現在口語中的俗語、歇後語裏，本來沒有文字方面的根據，寫出來時，每人的理解不同，因而同義而異體的現象就很常見，有時反而是錯誤的形式固定在書面語中了。如“煞有介事”本作“像煞有介事”；“捨不得孩子打不到狼”本作“捨不得鞋子打不到狼”，“孩”“鞋”在一些方言中同音；“有眼不識金鑲玉”，使人百思不得其解，原來應作“有眼不識荆山玉”；如此等等。有的還由此產生了一些民間傳說，來維護這種寫法，弄得更加真假難辨了。

但這不等於說就應對語言應用中的錯誤聽之任之。一方面我們要保持語言的相對穩定性，如果各人隨心所欲，那就會出現混亂局面，要儘量使大家寫出來的字、說出來的話相互一致，達到順利實現交際的目的。另一方面，我們不可輕率地認可言語中的一些誤用，要儘量壓縮到最小的範圍；否則人們寫字、說話就會

① 此條材料是西北師大吳福熙先生提供的。

② 《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以後已經收錄“殺手鐗”。

③ 《中國熟語大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年版，631頁。

覺得無所適從。基於這兩方面的原因，我們要不懈地努力，減少言語行爲中的誤解、誤用，特別是那種影響較廣、不易察覺的誤例。

人們有一種偏向，對於古代典籍、小說中出現的寫法，往往喜歡承認它，對於現代的文學作品也有這種傾向。其實，有書證並不能證明這種寫法一定妥當，還要做些分析，錯誤的東西，就堅決摒棄，避免以訛傳訛。

原載《語文建設》1994年第2期。

從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 看詞義的發展變化

詞義引申變化的規律一直是人們重點探討的問題。詞義是在詞彙體系的關係中體現出來的。早在本世紀初，索緒爾就提出了詞的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理論，可以說，這是一個詞在語言內部的關係的全部，詞義就是這些關係的具體表現。

詞義的變化是運動中的發展，是各因素之間相互影響、相互作用的結果。詞在詞彙中的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是制約詞義變化的一個重要因素。

我們主要運用先秦散文《韓非子》的材料（以下引用《韓非子》時，祇注篇名），參照其他典籍，初步整理出幾種類型。

一、動賓關係相互作用

我們先看《韓非子》中的兩個例子：

(1) 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八奸》)

(2) 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工商不卑矣。(《五蠹》)

“買”的對象一開始是實物，《韓非子》中也有“買牛”“買魚”買璞玉”的

例子，而以“官”“爵”爲對象，顯然與一般的實物不同，《管子》中還有“買名”“買譽”的說法，則更加抽象化了。再看兩個例子：

（3）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外儲說左上》）

（4）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五蠹》）

這二例，買的物件既非具體，也非抽象，而是一種使用價值。買來之後，並不是屬於你的，而祇是在一定期限內爲你提供某方面的服務，“買”的意義又前進了一步。

在古人思想中，“買”的這三種意義也許並無區別，都是用錢取得一些什麼，可這三種不同類型的對象，確實使“買”的含義一次次改變，不知不覺中發生了變化。現在“買”主要用於第一種對象，第二種對象已罕用，第三種對象是絕對不用了。大概在兩漢以後，出現了“雇”這個詞。《後漢書·虞詡傳》：“開漕船道，以人僦直雇借傭者。”用來表達“買”的第三種對象。但文言中還有用“買”表“雇”的，“買舟”常常不是買了一隻船，而是雇了一隻船。

戰國時期，“買”的詞義還有新的發展。例：

（5）夫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而買禍者也。（《戰國策·韓一》）

這是蘇秦游說韓王的話：以地事秦，只會得到禍患。人們都是買想要的東西，而“禍”是沒有人想要的。《辭源》把此例列一新義項，解釋爲“招致”。“招致”，意思是某件事情引起某種不良後果，實則此“買”並未脫離“以錢易物”的意義。“買”的這種用法有一定的修辭色彩，並沒有形成固定的詞義，不宜另立一義項。

動詞和賓語在句法關係中很密切，一個動詞所帶賓語的類變了，就直接影響到動詞的語義，引起詞義的引申變化。再如：

（6）管仲之射隱不得也。（《難三》）

“隱”就是謎語，“射隱”就是猜謎。“射”本無“猜”義，本義是射箭，獵取一定目標。謎語要人們通過考慮，找出與謎面契合的謎底，古人用“射”來表示這一過程，那麼詞義也隨即發生了質變。我們用“猜”來解釋它，是用現代詞對譯古詞，以期簡潔易曉。古人只是把求出謎底的思維過程稱爲“射”。後來還有“射覆”一語，其中的“射”也是“猜”，是猜出隱藏的東西。

“射”詞義由射箭到猜謎，本義和引申義之間有一定聯繫，射箭要命中目標，“射隱”“射覆”，也是把“隱”“覆”當作尋找的標的。而這一引申義的實現是基於“隱”與“射”構成動賓關係。

二、並列關係相互影響

古漢語中常見並列關係的詞，相連的兩語素意義相近，詞義有時是兩語素義的組合；有時是一語素義為主，即所謂偏義複詞。這相近的兩語素間，由於經常連用，有時會由近義詞發展為同義詞。常見的例子有“死亡”“貧窮”。

先秦漢語中，“死亡”一詞常用，出現頻率極高。《韓非子》中就出現了13次。如：

(7) 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難言》)

(8) 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和氏》)

“亡”先秦常用義是出逃，約在戰國末期開始有“死”的意思。

(9) 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十過》)

這一例，“亡”已是死的意思。《韓非子》中舉的例子是楚靈王，結果是“居無期年，靈王南游，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顯然，此例中“亡”是死的意思。

由於“死亡”一詞聯繫密切，使用頻率極高，在潛移默化之中，“亡”的詞義向“死亡”靠攏，最終獲得“死”的意思，並逐漸成為“亡”的中心意義，逃亡義逐漸消失。

“貧”“窮”，先秦通常是有區別的，“貧”是指沒有錢糧，“窮”指困厄、沒有出路。先秦典籍二字常連用，《韓非子》中就有7次。“貧窮”一詞的意思同“貧”。如：

(10) 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外儲說右上》)

(11) 且夫發囷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難二》)

先秦“窮”用於“貧”義的，還極少。

三、同義關係相互影響

同義詞之間詞義相互影響表現在很多方面。

3.1 同義詞之間語義靠攏

很多同義詞之間存在細微差別，而在使用中，這些細微差別會逐漸消失，而達到二詞等義。如“疾”“病”、“飢”“餓”等。“疾”和“病”春秋時期有輕重差別，戰國中後期，差別消失，漸成等義詞。“飢”和“餓”，先秦漢語中二者一直有明顯差異，《韓非子·飾邪》：“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此二詞約在兩漢以後差別消失，意義相等。

再如：“對”“答”。春秋時期，二詞語義相近而用法不同。《左傳》中“對”用於臣答君、晚輩對長輩，或平輩間的問答，表敬。而“答”可用於下對上，也用於上對下。且“對”多用於問答之間，“對曰”常見，而《左傳》中很少有“答曰”的說法，只用於敘述。如：

(12) 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薦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僖公二十七年》)

(13) 衛青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文公四年》)

(14) 申犀稽首于王之馬前曰：“毋畏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宣公十五年》)

戰國時期，二詞的關係有了變化，《韓非子》中，“對”用於臣答君、平輩間的問答，也可用於君答臣。而同時“答”也獲得了“對”的一些功能，“答曰”已常見。如：

(15)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難一，難二，難三。何也？”桓公不能對。以告管仲，管仲對曰：……(《難三》)

(16) 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滿貫。”(《說林下》)

戰國以後，“對”“答”異文的例子也常見：

(17) 孟孫歸，至而求麋，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說林上》)

(18) 孟孫歸，求麋安在，秦西巴對曰：“其母隨而號，臣誠弗忍，縱而與之。”(《淮南子·人間訓》)

(19) 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說林上》)

(20) 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莊子·山木》)

(21) 靖郭君曰：“願爲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說林下》)

(22) 君曰：“亡，更言之。”對曰：“君不聞海大魚乎？……”(《戰國策·齊一》)

可見，戰國時期，“對”“答”二詞由於相互影響，區別逐漸消失，而成爲等義詞，用法一致，可以互換。

3.2 等義詞的分化

語言中，一般不允許有完全同義的詞共同存在較長時間，一旦出現等義現象，其中一詞要麼消亡，要麼詞義發生變化。這同前一點是相反的過程。如上面舉的“飢”“餓”、“疾”“病”這兩組例子，當“餓”“病”取得了同“飢”“疾”同樣的意義後，也經歷了一段共存的時期，但很快，先是“饑”“疾”逐漸書面化，從口語中消失；然後又失去了作為詞的地位，而變爲語素，只能同其他語素組合成詞，而不能單用。當然這個變化過程是比較長的。可這也是必然的結果。

再如“宮”“室”，先秦時期，語義相同，《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戰國以前典籍中二詞的使用也沒有什麼意義上的區別。到戰國末期，二詞逐漸分化，“宮”趨向於表大的房屋，“室”趨向於表一般的房屋和內室。請比較《韓非子》中的例子：

(23) 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外。(《奸劫弑臣》)

(24) 乃論宮中有婦人而嫁之。(《外儲說右下》)

(25) 危酒豆肉集于宮。(《外儲說右上》)

(26) 昔者桓公宮中二市。(《難二》)

《韓非子》中“宮”表房屋義的，除去“宮室”一詞外，共有 11 例，其中 9 例表君王的住所，1 例指齊相晏子的住處，只有 1 例指一般的住宅。另“宮婦”“宮人”各 1 例，都指君王的姬妾。

(27) 從室視庭，咫尺已具。(《揚榷》)

(28) 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奸劫弑臣》)

(29) 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說林下》)

(30) 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喻老》)

《韓非子》中“室”表房屋義的，除“宮室”一詞外，共有 20 例，表內室義的有 12 例，表一般房屋的有 5 例，表君主宮室的祇有 2 例，表大臣住宅的 1 例。又“室婦”一見，指一般家庭中的女傭，與“宮人”“宮婦”義迥別。

《戰國策》也一樣，“宮”多表君王、大臣華美高大的住宅。如：

(31) 是日見范雎，見者無不變色者，秦王屏左右，宮中虛無人。(《秦策二》)

(32) 乃變姓名，爲刑人，入宮涂廁，欲以刺襄子。(《趙一》)

從以上例證可見，戰國末“宮”“室”詞義已經分化，《爾雅·釋宮》郝懿行疏：“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這是適應語言發展自然趨勢的結果。

3.3 詞的產生和消亡對同義詞詞義的影響

同義詞間一般有細微差別，其中一個詞的產生和消亡都會對同義的詞產生影響，如“殺”“弑”，“殺”很早就存在了，“弑”一產生即祇表示臣殺君王的意思，在它產生之前，就只能用“殺”表示。“弑”產生後，“殺”的使用範圍變小了。而“弑”存在時間不長就開始衰落了，“殺”詞義又經歷了一次變化，逐漸恢復了當初的用法。

再如“唯”“諾”，都是應答之詞，先秦有緩急之分，《禮記·曲禮上》：“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用於下對上，有恭敬義；“諾”用於上答下，或平輩之間，較隨便。《禮記·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孔穎達疏：“唯而不諾者，應之以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此二詞義雖近而有別。《左傳》中臣答君無用“諾”者，通常用“唯”。如：

(33) 召而見之，則所夢見，號之曰牛，曰：“唯。”(《昭公四年》)

戰國末期，“唯”漸趨衰落，《韓非子》中祇有“唯唯”一詞一見。而“唯”的意義逐漸轉入“諾”，“諾”兼承二詞之義。《韓非子》中“諾”用了 16 次，用於上對下 10 次，平輩間 4 次，用於下對上 2 次。如：

(34) 宋君曰：“諾。”(《外儲說右下》)

(35) (衛靈公)乃召師涓而告之曰……師涓曰：“諾。”(《十過》)

《戰國策》情況類似，“唯”罕用，大量的是用“諾”，用於上對下、平輩間及下對上的都有，用於下對上的如：

(36) 太子送之至門，曰：“丹所報，先生所言者，國大事也，願先生勿泄也。”田光俯而笑曰：“諾。”(《燕策三》)

(37) 齊欲伐魏，魏使人謂淳于髡曰……淳于髡曰：“諾。”(《魏策三》)

值得注意的是，《戰國策》常用的還有“敬諾”一詞，以表示尊敬，這是由“諾”發展出來的新用法，它的出現正證明了“唯”的消亡。“敬諾”一詞多用於下對上，也有用於平輩之間，甚至是上對下的。如：

(38) 左師公曰……太后曰：“敬諾。”(《趙策四》)

(39) 魏人有唐且者，年九十餘，謂魏王曰……魏王曰：“敬諾。”(《魏策四》)

兩漢以後，又產生了一個新的應承之詞“爾”，也寫作“唸”。《禮記·曲禮上》孔穎達疏：“但今人稱諾，猶古人稱唯，則其意急也。今之稱唸，猶古之稱諾，其意緩也。”“諾”詞義經歷了第二次變化。由於“諾”顯得莊嚴、恭敬了，“爾”則較隨便。先秦的“唯唯諾諾”此時變成了“諾諾爾爾”：

(40) 媒人下床去，諾諾復爾爾。(《古詩爲焦仲卿妻作》)

“唯”“諾”“爾”這組同義詞的消長和詞義的變化經歷了一個複雜而有趣的過程。

3.4 詞義的引申影響同義詞的詞義

這種類型的詞義變化格式是：A 詞有甲、乙兩義，B 有甲義，A、B 在甲義上是同義詞，則 B 詞也可能獲得乙義。如：

(41) 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主道》)

“舊”，太田方曰：“去舊，去巧也。舊，故也。”“舊”“故”是同義詞，都有陳舊的意思；而“故”又有智巧義，《韓非子·解老》：“諸夫飾智故。”所以“舊”又具有了智巧的意思。再如：

(42) 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隘之。(《戰國策·楚二》)

“隘”本指險要之地，與“阻”同義。而“阻”又有阻止義，故此“隘”也引申出阻止的意思，“齊王隘之”，即齊王阻止太子，不許他回國。

四、反義詞之間相互影響

詞義相反的兩個詞，有時在詞義引申上也相互影響。如：“多”“少”；在表數量上，二者意義相反。而“多”又引申出“稱贊”的意思：

（43）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說難》）

（44）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說難》）

“少”受其影響，也引申出與“稱贊”相反的意思：

（45）此之謂無益之臣，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奸劫弑臣》）

（46）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六反》）

這樣，“多”“少”又在新的意義上構成反義詞。

同義詞與反義詞詞義引申上的相互影響，有人稱之爲“同步引申”或“詞義滲透”，有較多論述。

原載《語言文化教學論文集》，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5年。